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長 徐鍇
電話：3322101轉6100
電子信箱：10003346@mail.ty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100039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提升至三級警戒，有關本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現勘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因應本市疫情三級警戒，考量疫情傳播風險及實務執行，有關依「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害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辦法」第4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鄰房現況鑑定現勘作業，請依下列措施辦理：

(一)請貴單位視情況調整鑑定現勘日期，以儘量減少辦理現勘為原則。

(二)如仍辦理鑑定現勘，經受鑑定房屋所有權人表示不予配合該次鑑定，該次鑑定通知不予計算。

二、上開措施，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佈本市解除第三級警戒之日止。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專員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 6 月 8 日
第 1224 號

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6/08 09:17:24

裝

訂

線